

第06版: 专版 上一版 ◆ ▶ 下一版



标题导航

◆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

2014年11月26日 星期三

往期回顾

放大⊕ 缩小⊖ 默认〇

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

2014年11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/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,2015年1月1 日起施行

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

- (一)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仲裁委员会"),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,以仲裁的方式独立、公正地解决海事、海商、物流等争议,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和航运的发展。
- (二)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/中国国际商会的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的,或使用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,均视为同意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

- (一) 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。副主任根据主任的授权可以履行主任的 职责。
- (二) 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院,在授权的副主任和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。
- (三)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。仲裁委员会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(本规则附件一)。仲裁委员会的分会/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,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,接受仲裁申请,管理仲裁案件。
- (四)分会/仲裁中心设仲裁院,在分会/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履行的职责。
- (五)案件由分会/仲裁中心管理的,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履行的职责,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授权的分会/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履行。
- (六) 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分会/仲裁中心进行仲裁;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,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;约定由分会/仲裁中心仲裁的,由所约定的分会/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。约定的分会/仲裁中心不无在, 被终止授权或约定不明的 由仲裁悉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。





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,未经授权,不得转载。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,在使用时必须注明"来源:人民法院报" 制作单位:人民法院报出版部。京ICP备05029464号